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97號

原告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 湯俊傑律師

被告 許樹木

江文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(二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許樹木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系爭969地號土地)上面積87.41m²之地上物，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系爭970地號土地)上面積96.5m²之地上物均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，則附帶請求被告許樹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5萬2,170元，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江文宗應將坐落系爭969地號土地上面積25.67m²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五項部分，則附帶請求被告江文宗應給付原告14萬8,92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被告許樹木占用系爭969地號、970地土地之面積，與被告江文宗占用系爭970地號土地之面積加總核算。查原告主張被告許樹木占用系爭969地號土地面積為87.41m²及系爭970地號土地面積96.5m²，而被告江文宗則

01 是占用系爭969地號土地面積 25.67m^2 ，參諸系爭969、970地號土
02 地於起訴時112年度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31,978元、39,50
03 0元，此有上開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
04 價額核定為7,42萬7,822元（計算式為被告許樹木部分： $31,978$
05 $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87.41\text{m}^2 + 39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96.5\text{m}^2 = 660\text{萬}6,946.98\text{元}$ ，被告
06 江文宗部分： $31,978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5.67\text{m}^2 = 82\text{萬}875\text{元}$ ，合計742萬7,8
07 22元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4,557
08 元。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09 裁定送達後之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1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17 書記官 劉馥瑄